

# 國三第二次複習考 考程表

教務處 115/03/27

## 一、考試時間、科目：

	4月1日 (星期三)	4月2日 (星期四)	相關注意事項
上午	08:40-09:50 社 會	08:40-09:50 自 然	*各科考完後 請讓學生在教室 安靜自習至下課 時間才下課。  *為避免影響其 他年段上課，請 同學休息時間保 持安靜。
	10:20-11:40 數 學 (含非選擇題)	10:15-11:45 英文(含英聽測驗)  10:15~11:15 閱讀 11:20~11:45 聽力	
下午	13:30-14:40 國 文	正常上課	
	15:10-16:00 寫作測驗		

## 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科目		考試範圍	備註
國 文		第 1~5.5 冊	
英 文		第 1~5.5 冊	
數 學		第 1~5.5 冊	
自 然		第 1~5.5 冊	
社 會 科	歷 史	第 1~5.5 冊	
	地 理	第 1~5.5 冊	
	公民與社會	第 1~5.5 冊	

三、所有同學務必攜帶 2 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。

四、為配合學校作息，及避免影響其他年級上課，同學繳卷後仍然在教室內安靜自習。

五、監考教師即該時段任課老師，煩請老師於考前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並請於各節上課時到任課班級監考。若遇有下課時間監考，**下課時間，前半時間為上一節課老師監考，後半時間為下一節課老師監考**，感謝老師協助。

六、模擬考當日如遇學校升旗，應考班級可免升旗並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準備考試。

七、本通知單一份張貼於班級，一份交予導師，並轉達各任課教師。